

國立臺北大學 110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轉學生招生考試防疫

應變方案

一、應變原則：

為使考生(限已核發准考證號者)免於疫情影響及配合防疫，針對報考本校日間學士班轉學考之考生，提供「日間學士班轉學生招生考試因應疫情應變機制」。

二、啟用應變機制：

自 6 月 1 日起啟用防疫應變方案，取消 7 月 3 日筆試(電機學系取消面試)，考生應於 6 月 18 日起開始寄送學系指定之應交報考資料(即備審資料)至學系指定之電子郵件地址，寄送截止日期為 7 月 3 日。

三、應變機制：

本校啟用應變機制，以調整考試項目及佔分比例方式應變之；錄取原則如下：

改採全面書審，佔比為 100%，因考生之評比方式一致，將以原招生簡章所訂之招生名額錄取。

四、考生應配合注意事項：

(一)疫情發展詭譎難料，建議考生可提早準備相關備審資料並掃描成一個 PDF 檔案，將各學系分則所訂相關備審資料按順序掃描組合成一個電子檔案(限「.pdf」格式，檔案大小限 10M 以下)，自 6 月 18 日開始至 7 月 3 日 23 時 59 分 59 秒之前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學系指定之電子郵件地址，信件主旨請打「日間學士班轉學生招生—申請學系名稱/准考證號碼/姓名」。(以電子郵件系統所列之寄件時間為準)。學系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逾期寄送者(即寄件時間為 7 月 4 日 00 時 00 分 00 秒之後始寄送者)，視同缺考。

(二)資料不齊致影響成績，考生不得提出異議，且不得要求退費。

(三)未寄送相關備審資料或逾期寄送(即寄件時間為 7 月 4 日 00 時 00 分 00 秒之後始寄送者)，皆視同「缺考」，且不得要求退費。

(四)因原簡章通訊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考試項目中即有書面審查，故考生毋須再寄送，且不得要求退費。

五、本校 6 月 1 日公告啟用應變機制後，倘考生無意願參加，可於 6 月 25 日前申請退費，退費金額為 1,350 元。相關退費方式請參閱「[防疫應變方案退費說明](#)」。

六、廣續之錄取原則、放榜及產製成績通知單、申請成績複查、正取生報到相關事宜、備取生報到、放棄入學及其他注意事項等相關事宜仍依 110 年 4 月 14 日公告之簡章為準。

※本校各學系因應疫情應變考試項目內容及佔分比請自次頁起詳閱。

本校各學系因應疫情應變考試項目內容及佔分比：

學系	法律學系					
招生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組別	法學組	司法組	財經法組	法學組	司法組	財經法組
招生名額	一般名額4名 退伍軍人外加 名額1名	一般名額5名 退伍軍人外加 名額1名	一般名額2名 退伍軍人外加名 額1名	一般名額2名 退伍軍人外加 名額1名	一般名額1名 退伍軍人外加名 額1名	一般名額2名 退伍軍人外加名 額1名
性質相近 學系限制	一、除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外，報考本系二年級者，無性質相近學系限制。 二、以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身分報考者，原就讀學系應為與本系性質相近之學系，性質相近學系如有疑義，應視情況檢附修習課程之成績單由本系審查認定之。			報考本系三年級者，原就讀學系應為與本系性質相近之學系，性質相近學系如有疑義，應視情況檢附修習課程之成績單由本系審查認定之。		
考試科目	考試科目		加權採計方式	考試科目		加權採計方式
	書面審查		100%	書面審查		100%
應交報考資 料及郵寄方 式	一、在校歷年成績單，成績單須註明全班排名百分比。 二、自傳，撰寫以文字、照片、圖片或表格等方式呈現均可，12號字為妥，以A4一頁為限。 三、申論題一題，預計於6月18日公告於本系首頁焦點處。 備註： 一、將以上文件按順序掃描組合成一個電子檔案（限「.pdf」格式），於7月3日前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本校，信件主旨請打「日間學士班轉學生招生—申請學系名稱/准考證號碼/姓名」 二、本學系採全方面審查考生所有資料，整體評分。 三、二年級轉學考申請件 PDF 檔請寄 nanasun@mail.ntpu.edu.tw。 *注意：需收到本系回覆「已收到申請」的信件才算完成繳件，若未收到請於上班時間來電確認。			一、在校歷年成績單，成績單須註明全班排名百分比。 二、自傳，撰寫以文字、照片、圖片或表格等方式呈現均可，12號字為妥，以A4一頁為限。 三、申論題一題，預計於6月18日公告於本系首頁焦點處。 備註： 一、將以上文件按順序掃描組合成一個電子檔案（限「.pdf」格式），於7月3日前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本校，信件主旨請打「日間學士班轉學生招生—申請學系名稱/准考證號碼/姓名」 二、本學系採全方面審查考生所有資料，整體評分。 三、三年級轉學考申請件 PDF 檔請寄 yenyi@mail.ntpu.edu.tw。 *注意：需收到本系回覆「已收到申請」的信件才算完成繳件，若未收到請於上班時間來電確認。		
	成績計算與 錄取	總分依書面審查分數加權後計分。			總分依書面審查分數加權後計分。	
轉系限制 規定	錄取生於就讀期間不得申請轉系。			錄取生於就讀期間不得申請轉系。		
學分抵免 規定	一、學分抵免須符合本系學生抵免學分審核辦法之規定，若因學分抵免不足，致無法於規定修業年限（4年）內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應依規定延長修業年限，考生不得異議。 二、課程修習條件與本系生相同，無放寬修課標準，請自行妥善規劃修課進度。			一、學分抵免須符合本系學生抵免學分審核辦法之規定，若因學分抵免不足，致無法於規定修業年限（4年）內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應依規定延長修業年限，考生不得異議。 二、課程修習條件與本系生相同，無放寬修課標準，請自行妥善規劃修課進度。		
洽詢電話	02-86741111 分機 67661					

學系	企業管理學系			
招生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招生名額	一般名額 5 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1 名		一般名額 8 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1 名	
性質相近學系限制	一、除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外，本系無性質相近學系限制。 二、以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身分報考者限性質相近（相關）學系： <u>商學系</u> 、 <u>管理與資訊學系</u> ，或依本系審查認定，必要時本系得要求考生提交修習課程之相關證明。		一、除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外，本系無性質相近學系限制。 二、以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身分報考者限性質相近（相關）學系： <u>商學系</u> 、 <u>管理與資訊學系</u> ，或依本系審查認定，必要時本系得要求考生提交修習課程之相關證明。	
考試科目	考試科目	加權採計方式	考試科目	加權採計方式
	書面審查	100%	書面審查	100%
應交報考資料及郵寄方式	審查委員就考生提供之書面報考資料進行審查與評分。 一、與報考學歷相符之歷年成績。 二、自傳 三、其它專業或特殊表現資料。		審查委員就考生提供之書面報考資料進行審查與評分。 一、與報考學歷相符之歷年成績。 二、自傳 三、其它專業或特殊表現資料。	
	備註： ● 將以下文件按順序掃描組合成一個電子檔案（限「.pdf」格式），於7月3日前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 dbaexam@gm.ntpu.edu.tw，信件主旨請打「日間學士班轉學生招生—申請學系名稱/准考證號碼/姓名」。本學系採全方面審查考生所有資料，整體評分。 1. 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需含全班排名及百分比，如貴校無法於成績單顯示班排名及百分比，請由貴校註冊組蓋章證明。以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身分報考者，免附名次證明。 2. 自傳：內容需包含求學歷程、報考動機及生涯規劃，以上內容總計 1500 字以內。 3. 以上其他專業或特殊表現資料：如工作經歷與成就、職業證照、專業資格證書、語文檢定證明、競賽成果與獲獎證明、成果作品電子檔等。 ● 注意：需收到本系回覆「已收到申請」的信件才算完成繳件，若未收到請於上班時間來電確認。一律不接受補繳。		備註： ● 將以下文件按順序掃描組合成一個電子檔案（限「.pdf」格式），於7月3日前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 dbaexam@gm.ntpu.edu.tw，信件主旨請打「日間學士班轉學生招生—申請學系名稱/准考證號碼/姓名」。本學系採全方面審查考生所有資料，整體評分。 1. 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需含全班排名及百分比，如貴校無法於成績單顯示班排名及百分比，請由貴校註冊組蓋章證明。以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身分報考者，免附名次證明。 2. 自傳：內容需包含求學歷程、報考動機及生涯規劃，以上內容總計 1500 字以內。 3. 以上其他專業或特殊表現資料：如工作經歷與成就、職業證照、專業資格證書、語文檢定證明、競賽成果與獲獎證明、成果作品電子檔等。 ● 注意：需收到本系回覆「已收到申請」的信件才算完成繳件，若未收到請於上班時間來電確認。一律不接受補繳。	
成績計算與錄取	總分依書面審查分數加權後計分。		總分依書面審查分數加權後計分。	
轉系限制規定	錄取生於就讀期間不得申請轉系。		錄取生於就讀期間不得申請轉系。	
學分抵免規定	學分抵免須符合本系學生抵免學分審核辦法之規定，若因學分抵免不足，致無法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應依規定延長修業年限，考生不得異議。		學分抵免須符合本系學生抵免學分審核辦法之規定，若因學分抵免不足，致無法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應依規定延長修業年限，考生不得異議。	
洽詢電話	02-86741111 分機 66557			

學系	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			
招生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招生名額	一般名額 1 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1 名		一般名額 15 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1 名	
性質相近學系限制	一、除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外，本系無性質相近學系限制。 二、以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身分報考者限性質相近(相關)學系，依本系審查認定，必要時本系得要求考生提交修習課程之相關證明。		一、除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外，本系無性質相近學系限制。 二、以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身分報考者限性質相近(相關)學系，依本系審查認定，必要時本系得要求考生提交修習課程之相關證明。	
考試科目	考試科目	加權採計方式	考試科目	加權採計方式
	書面審查	100%	書面審查	100%
應交報考資料及郵寄方式	一、個人資料表 二、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 三、自傳 四、其他專業或特殊表現資料 備註： 一、將以上文件按順序掃描組合成一個電子檔案(限「.pdf」格式)，於7月3日前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本校 coop@mail.com.tw，信件主旨請打「日間學士班轉學生招生—申請學系名稱/准考證號碼/姓名」。 二、審查委員就考生提供之書面報考資料進行審查與整體評分。 三、書審資料注意事項： (一)個人資料表：請於 6/10 日上本系系網下載格式填寫。 (二)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需含全班排名及百分比，如貴校無法於成績單顯示班排名及百分比，請由貴校註冊組蓋章證明。以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身分報考者，免附名次證明。 (三)自傳：內容須包含大學或專科在學期間之自學規劃與申請本系之動機和連結說明。 (四)其他專業或特殊表現資料：如工作經歷與成就、學校社團或系上活動表現、專業資格證書、語文檢定證明、競賽成果與獲獎證明、作品電子檔等。 注意：需收到本系回覆「已收到申請」的信件才算完成繳件，若未收到請於上班時間來電確認。		一、個人資料表 二、與報考學歷相符之歷年成績 三、自傳 四、其他專業或特殊表資料 備註： 一、將以上文件按順序掃描組合成一個電子檔案(限「.pdf」格式)，於7月3日前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本校 coop@mail.com.tw，信件主旨請打「日間學士班轉學生招生—申請學系名稱/准考證號碼/姓名」。 二、審查委員就考生提供之書面報考資料進行審查與整體評分。 三、書審資料注意事項： (一)個人資料表：請於 6/10 日上本系系網下載格式填寫。 (二)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需含全班排名及百分比，如貴校無法於成績單顯示班排名及百分比，請由貴校註冊組蓋章證明。以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身分報考者，免附名次證明。 (三)自傳：內容須包含大學或專科在學期間之自學規劃與申請本系之動機和連結說明。 (四)其他專業或特殊表現資料：如工作經歷與成就、學校社團或系上活動表現、專業資格證書、語文檢定證明、競賽成果與獲獎證明、作品電子檔等。 注意：需收到本系回覆「已收到申請」的信件才算完成繳件，若未收到請於上班時間來電確認。	
	成績計算與錄取	總分依書面審查分數加權後計分。		總分依書面審查分數加權後計分。
轉系限制規定	錄取生於就讀期間得申請轉系。		錄取生於就讀期間得申請轉系。	
學分抵免規定	學分抵免須符合本系學生抵免學分審核辦法之規定，若因學分抵免不足，致無法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應依規定延長修業年限，考生不得異議。		學分抵免須符合本系學生抵免學分審核辦法之規定，若因學分抵免不足，致無法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應依規定延長修業年限，考生不得異議。	
洽詢電話	02-86741111 分機 66857			

學系	會計學系			
招生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招生名額	一般名額 7 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1 名		一般名額 7 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1 名	
性質相近學系限制	一、除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外，本系無性質相近學系限制。 二、以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身分報考者限性質相近（相關）學系，依本系審查認定，必要時本系得要求考生提交修習課程之相關證明。		一、除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外，本系無性質相近學系限制。 二、以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身分報考者限性質相近（相關）學系，依本系審查認定，必要時本系得要求考生提交修習課程之相關證明。	
考試科目	考試科目	加權採計方式	考試科目	加權採計方式
	書面審查	100%	書面審查	100%
應交報考資料及郵寄方式	一、在學歷年成績單及名次(班排名及百分比)證明。 二、自傳含求學歷程簡述(1000 字以上)。 三、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請參考以下備註三)。 四、個人資料表(請參考以下備註四) 備註： 一、將以上文件按順序掃描組合成一個電子檔案(限「.pdf」格式)，於 7 月 3 日前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本校(請填寫電子郵件 acct@mail.ntpu.edu.tw)，信件主旨請打「日間學士班轉學生招生—申請學系名稱/年級/准考證號碼/姓名」。 二、本學系採全方面審查考生所有資料，整體評分。 三、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需含全班排名及百分比，如貴校無法於成績單顯示班排名及百分比，請由貴校註冊組蓋章證明。以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身分報考者，免附名次證明。 三、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限交 6 份)可包括：英文能力證明、各種獎狀獎勵等得獎證明、社團或班級服務證明或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文件資料。 四、請於 6/18~7/3 前至會計系招生訊息網頁填寫個人資料表。 五、基於公平原則，恕不接受補交及補件。 *注意：需收到本系回覆「已收到申請」的信件才算完成繳件，若未收到請於上班時間來電確認。		一、在學歷年成績單及名次(班排名及百分比)證明。 二、自傳含求學歷程簡述(1000 字以上)。 三、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請參考以下備註三)。 四、個人資料表(請參考以下備註四) 備註： 一、將以上文件按順序掃描組合成一個電子檔案(限「.pdf」格式)，於 7 月 3 日前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本校(請填寫電子郵件地址 acct@mail.ntpu.edu.tw)，信件主旨請打「日間學士班轉學生招生—申請學系名稱/年級/准考證號碼/姓名」。 二、本學系採全方面審查考生所有資料，整體評分。 三、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需含全班排名及百分比，如貴校無法於成績單顯示班排名及百分比，請由貴校註冊組蓋章證明。以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身分報考者，免附名次證明。 三、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限交 6 份)可包括：英文能力證明、各種獎狀獎勵等得獎證明、社團或班級服務證明或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文件資料。 四、請於 6/18~7/3 前至會計系招生訊息網頁填寫個人資料表。 五、基於公平原則，恕不接受補交及補件。 *注意：需收到本系回覆「已收到申請」的信件才算完成繳件，若未收到請於上班時間來電確認。	
	成績計算與錄取	總分依書面審查分數加權後計分。		總分依書面審查分數加權後計分。
轉系限制規定	錄取生於就讀期間得申請轉系。		錄取生於就讀期間得申請轉系。	
學分抵免規定	一、學分抵免須符合本校、系學生抵免學分審核辦法之規定，若因學分抵免不足，致無法於規定修業年限（4 年）內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應依規定延長修業年限，考生不得異議。 二、課程修習條件與本系生相同，無放寬修課標準，請自行妥善規劃修課進度。		一、學分抵免須符合本校、系學生抵免學分審核辦法之規定，若因學分抵免不足，致無法於規定修業年限（4 年）內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應依規定延長修業年限，考生不得異議。 二、課程修習條件與本系生相同，無放寬修課標準，請自行妥善規劃修課進度。	
洽詢電話	02-86741111 分機 66657			

學系	統計學系			
招生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招生名額	一般名額 3 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1 名		一般名額 4 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1 名	
性質相近學系限制	一、除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外，本系無性質相近學系限制。 二、以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身分報考者限性質相近（相關）學系，依本系審查認定，必要時本系得要求考生提交修習課程之相關證明。		一、除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外，本系無性質相近學系限制。 二、以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身分報考者限性質相近（相關）學系，依本系審查認定，必要時本系得要求考生提交修習課程之相關證明。	
考試科目	考試科目	加權採計方式	考試科目	加權採計方式
	書面審查	100%	書面審查	100%
應交報考資料及郵寄方式	一、在學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二、讀書計畫。 三、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例如:學測或指考成績單等)。 備註： 一、將以上文件按順序掃描組合成一個電子檔案(限「.pdf」格式)，於7月3日前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本校(請填寫電子郵件地址 guanyu@gm.ntpu.edu.tw)，信件主旨請打「日間學士班轉學生招生—申請學系名稱/准考證號碼/姓名」。 二、本學系採全方面審查考生所有資料，整體評分。 *注意：需收到本系回覆「已收到申請」的信件才算完成繳件，若未收到請於上班時間來電確認。		一、在學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二、讀書計畫。 三、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例如:學測或指考成績單等)。 備註： 一、將以上文件按順序掃描組合成一個電子檔案(限「.pdf」格式)，於7月3日前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本校(請填寫電子郵件地址 guanyu@gm.ntpu.edu.tw)，信件主旨請打「日間學士班轉學生招生—申請學系名稱/准考證號碼/姓名」。 二、本學系採全方面審查考生所有資料，整體評分。 *注意：需收到本系回覆「已收到申請」的信件才算完成繳件，若未收到請於上班時間來電確認。	
	總分依書面審查分數加權後計分。		總分依書面審查分數加權後計分。	
轉系限制規定	錄取生於就讀期間得申請轉系。		錄取生於就讀期間得申請轉系。	
學分抵免規定	一、學分抵免須符合本校、系學生抵免學分審核辦法之規定，若因學分抵免不足，致無法於規定修業年限(4年)內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應依規定延長修業年限，考生不得異議。 二、課程修習條件與本系生相同，無放寬修課標準，請自行妥善規劃修課進度。		一、學分抵免須符合本校、系學生抵免學分審核辦法之規定，若因學分抵免不足，致無法於規定修業年限(4年)內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應依規定延長修業年限，考生不得異議。 二、課程修習條件與本系生相同，無放寬修課標準，請自行妥善規劃修課進度。	
洽詢電話	02-86741111 分機 66597			

學系	休閒運動管理學系	
招生年級	二年級	
招生名額	一般名額 1 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1 名	
性質相近學系限制	一、除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外，本系無性質相近學系限制。 二、以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身分報考者限性質相近（相關）學系，依本系審查認定，必要時本系得要求考生提交修習課程之相關證明。	
考試科目	考試科目	加權採計方式
	書面審查	100%
應交報考資料及郵寄方式	一、歷年成績單。(佔總成績比例 50%) 二、自傳及申請動機。(佔總成績比例 30%) 三、多元學習能力表現。(佔總成績比例 20%)	
	備註： 將以上文件按順序掃描組合成一個電子檔案（限「.pdf」格式），於 7 月 3 日前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本校（請填寫電子郵件地址 yilu@mail.ntpu.edu.tw），信件主旨請打「日間學士班轉學生招生—申請學系名稱/准考證號碼/姓名」 *注意：需收到本系回覆「已收到申請」的信件才算完成繳件，若未收到請於上班時間來電確認。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一、歷年成績單。 二、自傳及申請動機。 三、多元學習能力表現。	
成績計算與錄取	總分依書面審查分數加權後計分。	
轉系限制規定	錄取生於就讀期間 不得 申請轉系。	
學分抵免規定	依國立臺北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學分抵免。	
聯絡學系	02-86741111 分機 66533	

學系	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			
招生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招生名額	一般名額 3 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1 名		一般名額 9 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1 名	
性質相近學系限制	一、除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外，本系無性質相近學系限制。 二、以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身分報考者限性質相近（相關）學系，或依本系審查認定，必要時本系得要求考生提交修習課程之相關證明。		一、除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外，本系無性質相近學系限制。 二、以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身分報考者限性質相近（相關）學系，或依本系審查認定，必要時本系得要求考生提交修習課程之相關證明。	
考試科目	考試科目	加權採計方式	考試科目	加權採計方式
	書面審查	100%	書面審查	100%
應交報考資料及郵寄方式	一、大學歷年在校成績（須有班級、年級排名）。（佔總成績比例 45%） 二、自傳。（佔總成績比例 35%） 包含： 1. 求學歷程。 2. 申請動機： （1）申請本系動機。 （2）對本系哪些科目有興趣，以及為何對這些科目有興趣。 3. 生涯規劃。 三、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限大學階段之資料）。（佔總成績比例 20%） 備註： 將以上文件按順序掃描組合成一個電子檔案（限「.pdf」格式），於 7 月 3 日前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本校（請填寫電子郵件地址 chiaju@gm.ntpu.edu.tw），信件主旨請打「日間學士班轉學生招生一申請學系名稱/准考證號碼/姓名」。 *注意：需收到本系回覆「已收到申請」的信件才算完成繳件，若未收到請於上班時間來電確認。		一、大學歷年在校成績（須有班級、年級排名）。（佔總成績比例 45%） 二、自傳。（佔總成績比例 35%） 包含： 1. 求學歷程。 2. 申請動機： （1）申請本系動機。 （2）對本系哪些科目有興趣，以及為何對這些科目有興趣。 3. 生涯規劃。 三、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限大學階段之資料）。（佔總成績比例 20%） 備註： 將以上文件按順序掃描組合成一個電子檔案（限「.pdf」格式），於 7 月 3 日前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本校（請填寫電子郵件地址 chiaju@gm.ntpu.edu.tw），信件主旨請打「日間學士班轉學生招生一申請學系名稱/准考證號碼/姓名」。 *注意：需收到本系回覆「已收到申請」的信件才算完成繳件，若未收到請於上班時間來電確認。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一、大學歷年在校成績 二、自傳 三、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一、大學歷年在校成績 二、自傳 三、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成績計算與錄取	總分依書面審查分數加權後計分。		總分依書面審查分數加權後計分。	
轉系限制規定	錄取生於就讀期間不得申請轉系。		錄取生於就讀期間不得申請轉系。	
學分抵免規定	一、本校學則、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學生選課辦法等相關教務規章之規定，請至「本校首頁/教務處/教務規章」查詢。 二、學分抵免須符合學系學生抵免學分審核辦法之規定，若因學分抵免不足，致無法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應依規定延長修業年限，考生不得異議。		一、本校學則、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學生選課辦法等相關教務規章之規定，請至「本校首頁/教務處/教務規章」查詢。 二、學分抵免須符合學系學生抵免學分審核辦法之規定，若因學分抵免不足，致無法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應依規定延長修業年限，考生不得異議。	
洽詢電話	02-86741111 分機 67466			

學系	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			
招生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招生名額	一般名額 1 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1 名		一般名額 4 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1 名	
性質相近學系限制	一、除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外，本系無性質相近學系限制。 二、以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身分報考者限性質相近(相關)學系，性質相近學系如有疑義，應視情況檢附修習課程之成績單由本系審查認定之。		限性質相近學系： <u>地政、不動產、都市計劃、資源環境、土地管理、土地資源、市政、城市發展、測量等相關領域</u> ，性質相近學系如有疑義，應視情況檢附修習課程之成績單由本系審查認定之。	
考試科目	考試科目	加權採計方式	考試科目	加權採計方式
	書面審查	100%	書面審查	100%
應交報考資料及郵寄方式	一、大學(專科)歷年成績單(佔總成績比例 50%) 二、自傳及讀書計畫(佔總成績比例 40%) 三、其他有助審查資料(佔總成績比例 10%)		一、大學(專科)歷年成績單(佔總成績比例 50%) 二、自傳及讀書計畫(佔總成績比例 40%) 三、其他有助審查資料(佔總成績比例 10%)	
	備註： 一、書審電子檔案請依以下順序排列：個人資料表、歷年成績單、自傳及讀書計畫、其他有助於審查資料。文件應掃描組合成一個電子檔案(限「.pdf」格式)。 二、書審資料電子檔應於 7 月 3 日前，以電子郵件寄至本系招生專用信箱(rebe@gm.ntpu.edu.tw)，信件主旨及檔案名稱請輸入以下格式「日間學士班轉學生招生—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准考證號碼/姓名」。若寄送多封，以寄件日期最接近截止日期者為主。一封信件限以附件傳送一個電子檔案，檔案大小限於 10M 以內。 三、「個人資料表」請至本系網頁下載詳閱說明後依式填寫。 四、大學(專科)歷年成績單應含「 班排名次及其全班人數或全班排名百分比 」。請直接掃描成績單或拍照成檔案上傳。 五、自傳及讀書計畫：內容包含求學歷程、申請本系動機、未來志趣及讀書計畫等，限 2000 字。 六、有助於審查資料：大學或專科期間之學習成果作品、競賽成果與獲獎證明、語文檢定證明、社團參與或學生幹部、專業證照或證書、全職工作證明等有助審查資料等有助審查資料。 *注意：需收到本系回覆「已收到申請」的信件才算完成繳件，若未收到請於上班時間來電確認。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一、大學(專科)歷年成績之成績； 二、自傳及讀書計畫之成績； 三、有助審查資料之成績		一、大學(專科)歷年成績之成績； 二、自傳及讀書計畫之成績； 三、有助審查資料之成績	
成績計算	總分依書面審查分數加權後計分。		總分依書面審查分數加權後計分。	
轉系限制規定	錄取生於就讀期間 不得 申請轉系。		錄取生於就讀期間 不得 申請轉系。	
學分抵免規定	一、學分抵免須符合本校、系學生抵免學分相關辦法之規定，若因學分抵免不足，致無法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應依規定延長修業年限，考生不得異議。 二、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等相關規定，請至「本校首頁/教務處/教務規章」查詢，本系學生抵免學分規則請至「本系首頁/法規彙編」查詢。			
洽詢電話	02-86741111 分機 67410~67414			

學系	經濟學系	
招生年級	二年級	
招生名額	一般名額 1 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1 名	
性質相近學系限制	一、除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外，本系無性質相近學系限制。 二、以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身分報考者限性質相近（相關）學系，依本系審查認定，必要時本系得要求考生提交修習課程之相關證明。	
考試科目	考試科目	加權採計方式
	書面審查	100%
應交報考資料及郵寄方式	一、報考學歷歷年成績。(佔總成績比例 40%) 二、自傳及讀書計畫。(佔總成績比例 40%) 三、其他專業或特殊表現資料。(佔總成績比例 20%)	
	備註： 一、本校學士班轉學生招生報名表(由網路報名後系統產製，需黏貼2吋照片及身分證正、反面，及考生本人親自簽名)。 二、學歷證明文件：在學生應繳交學生證正、反面或在學證明；已畢業學生應繳交畢業證書。 三、報考學歷歷年成績單(務必包含累計全班排名及百分比)。 四、自傳及讀書計畫(1,500字以內)：內容應包括求學歷程、申請入學本系之動機、大學求學計畫與未來生涯規劃。 五、其他專業或特殊表現資料：如工作經歷、專業證照或證書、語文檢定證明、競賽成果與獲獎證明、獲得獎學金或獎章、參與社團各級幹部證明或特殊表現資料等。 六、將以上文件按順序掃描組合成一個電子檔案(限「.pdf」格式)，請以「准考證號碼-姓名」為檔名，並請按上述資料順序(報名表、學歷證明文件、報考學歷歷年成績單、自傳及讀書計畫、其他專業或特殊表現資料)於該 pdf 檔案中標註書籤，於7月3日前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本系信箱(econs@mail.ntpu.edu.tw)，信件主旨請打「日間學士班轉學生招生—申請學系名稱/准考證號碼/姓名」 七、繳交資料後一律不接受抽換、增補。 八、敬請詳閱簡章規定，如因應繳交文件不全，而致報考資格不符或有延誤或影響評分等情事，考生須自行負責。 *注意：需收到本系回覆「已收到申請」的信件才算完成繳件，若未收到請於上班時間來電確認。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一、自傳及讀書計畫之成績 二、報考學歷歷年成績 三、其他專業或特殊表現資料之成績	
成績計算與錄取	總分依書面審查各項評分所佔比例加權計分。	
轉系限制規定	錄取生於就讀期間得申請轉系。	
學分抵免規定	1. 本校學則、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學生選課辦法等相關教務規章之規定，請至本校首頁(http://www.ntpu.edu.tw) /教務處/教務規章查詢。 2. 入學後課程修習條件與本系生相同，無放寬標準與限制，請自行妥善規劃修課進度。 3. 學分抵免須符合本系學生抵免學分審核辦法之規定，若因學分抵免不足，致無法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應依規定延長修業年限，考生不得異議。 4. 本系學生抵免學分審查辦法(http://www.econ.ntpu.edu.tw/econ/way/way_more.php?id=20)。	
洽詢電話	02-86741111 分機 67151	

學系	社會學系	
招生年級	二年級	
招生名額	一般名額 2 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1 名	
性質相近學系限制	1. 除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外，本系無性質相近學系限制。 2. 以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身分報考者限性質相近（相關）學系，依本系審查認定，必要時本系得要求考生提交修習課程之相關證明。	
考試科目	考試科目	加權採計方式
	書面審查	100%
應交報考資料及郵寄方式	一、大學歷年成績單。(佔總成績比例 50%) 二、讀書計畫。(佔總成績比例 30%) 三、自傳。(佔總成績比例 20%)	
	備註： 將以上文件按順序掃描組合成一個電子檔案（限「.pdf」格式），於 7 月 3 日前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本校（請填寫電子郵件地址 scw@mail.ntpu.edu.tw），信件主旨請打「日間學士班轉學生招生—申請學系名稱/准考證號碼/姓名」。 *注意：需收到本系回覆「已收到申請」的信件才算完成繳件，若未收到請於上班時間來電確認。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一、大學歷年成績單。 二、讀書計畫。 三、自傳。	
成績計算與錄取	總分依書面審查分數加權後計分。	
轉系限制規定	錄取生於就讀期間得申請轉系。	
學分抵免規定	1. 本校學則、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學生選課辦法等相關教務規章之規定，請至本校首頁 (http://www.ntpu.edu.tw) /教務處/教務規章查詢。 2. 學分抵免須符合本系學生抵免學分審核辦法之規定，若因學分抵免不足，致無法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應依規定延長修業年限，考生不得異議。	
洽詢電話	02-86741111 分機 67046 王守正助教	

學系	中國文學系	
招生年級	三年級	
招生名額	一般名額 15 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1 名	
性質相近學系限制	一、除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外，本系無性質相近學系限制。 二、以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身分報考者，限性質為<u>人文（相關）學系</u>，依本系審查認定，必要時本系得要求考生提交修習課程之相關證明。	
考試科目	考試科目	加權採計方式
	書面審查	100%
應交報考資料及郵寄方式	一、在學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二、自傳(包含學習歷程描述、自我特質綜合簡述、轉學動機與讀書計畫等內容 2000 字以上)。 三、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文件，如：英文能力證明、小論文或藝文作品成果、各式獎狀競賽等證明、社團或班級服務證明等。	
	備註： 一、將以上文件按順序掃描組合成一個電子檔案（限「.pdf」格式），於 7 月 3 日前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本校 tflu@mail.ntpu.edu.tw，信件主旨請打「日間學士班轉學生招生—申請學系名稱/准考證號碼/姓名」。 二、本學系採全方面審查考生所有資料，整體評分。 *注意：需收到本系回覆「已收到申請」的信件才算完成繳件，若未收到請於上班時間來電確認。	
成績計算與錄取	總分依書面審查分數加權後計分。	
轉系限制規定	錄取生於就讀期間不得申請轉系。	
學分抵免規定	一、詳見「中國文學系學分抵免審查辦法」，網址：https://reurl.cc/ZQIEa3。 二、若因學分抵免不足，致無法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應依規定延長修業年限，考生不得異議。	
洽詢電話	02-86741111 分機 66706	

學系	歷史學系			
招生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招生名額	一般名額 1 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1 名		一般名額 3 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1 名	
性質相近學系限制	1. 除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外，本系無性質相近學系限制。 2. 以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身分報考者限性質相近（相關）學系，依本系審查認定，必要時本系得要求考生提交修習課程之相關證明。		1. 除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外，本系無性質相近學系限制。 2. 以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身分報考者限性質相近（相關）學系，依本系審查認定，必要時本系得要求考生提交修習課程之相關證明。	
考試科目	考試科目	加權採計方式	考試科目	加權採計方式
	書面審查	100%	書面審查	100%
應交報考資料及郵寄方式	一、在校成績單。 二、自傳(請敘明轉學動機)。 三、獨自完成的作品或小論文，如有影視作品請提供觀看網址。		一、在校成績單。 二、自傳(請敘明轉學動機)。 三、獨自完成的作品或小論文，如有影視作品請提供觀看網址。	
	備註： 一、將以上文件按順序掃描組合成一個電子檔案（限「.pdf」格式），於7月3日前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本校（請填寫電子郵件地址 meishu@gm.ntpu.edu.tw），信件主旨請打「日間學士班轉學生招生—申請學系名稱/准考證號碼/姓名」 二、本學系採全方面審查考生所有資料，整體評分。 *注意：需收到本系回覆「已收到申請」的信件才算完成繳件，若未收到請於上班時間來電確認。		備註： 一、將以上文件按順序掃描組合成一個電子檔案（限「.pdf」格式），於7月3日前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本校（請填寫電子郵件地址 meishu@gm.ntpu.edu.tw），信件主旨請打「日間學士班轉學生招生—申請學系名稱/准考證號碼/姓名」 二、本學系採全方面審查考生所有資料，整體評分。 *注意：需收到本系回覆「已收到申請」的信件才算完成繳件，若未收到請於上班時間來電確認。	
成績計算與錄取	總分依書面審查分數加權後計分。		總分依書面審查分數加權後計分。	
轉系限制規定	錄取生於就讀期間不得申請轉系。		錄取生於就讀期間不得申請轉系。	
學分抵免規定	依國立臺北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學分抵免。		依國立臺北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學分抵免。	
洽詢電話	02-8674-1111 分機 66808			

學系	應用外語學系	
招生年級	三年級	
招生名額	一般名額 3 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1 名	
性質相近學系限制	1. 除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外，本系無性質相近學系限制。 2. 以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身分報考者限性質相近（相關）學系，依本系審查認定，必要時本系得要求考生提交修習課程之相關證明。	
考試科目	考試科目	加權採計方式
	書面審查	100%
應交報考資料及郵寄方式	一、在學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佔總成績比例 40%) 二、自傳(1000 字以上)。(佔總成績比例 30%) 三、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請參考以下備註二)。(佔總成績比例 30%)	
	備註： 一、將以上文件按順序掃描組合成一個電子檔案（限「.pdf」格式），於 7 月 3 日前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本校（請填寫電子郵件地址 flal@mail.ntpu.edu.tw），信件主旨請打「日間學士班轉學生招生—申請學系名稱/准考證號碼/姓名」 二、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可包括：課程學習成果、小論文(短文)或其他實作成果、各種獎狀獎勵等得獎證明、求學歷程簡述、英文能力證明、社團或班級服務證明或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文件資料。 *注意：需收到本系回覆「已收到申請」的信件才算完成繳件，若未收到請於上班時間來電確認。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一、在學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二、自傳。 三、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	
成績計算與錄取	總分依書面審查分數加權後計分。	
轉系限制規定	錄取生於就讀期間 不得 申請轉系。	
學分抵免規定	依國立臺北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學分抵免。	
洽詢電話	02-86741111 分機 66607	

學系	資訊工程學系			
招生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招生名額	一般名額 4 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1 名		一般名額 1 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1 名	
性質相近學系限制	1. 除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外，本系無性質相近學系限制。 2. 以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身分報考者限性質相近（相關）學系：資訊學系或依本系審查認定，必要時本系得要求考生提交修習課程之相關證明。		1. 除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外，本系無性質相近學系限制。 2. 以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身分報考者限性質相近（相關）學系：資訊學系或依本系審查認定，必要時本系得要求考生提交修習課程之相關證明。	
考試科目	考試科目	加權採計方式	考試科目	加權採計方式
	書面審查	100%	書面審查	100%
應交報考資料及郵寄方式	一、在學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佔總成績比例 40%) 二、自傳(1000 字以上)。(佔總成績比例 30%) 三、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請參考以下備註二)。(佔總成績比例 30%) 備註： 一、將以上文件按順序掃描組合成一個電子檔案(限「.pdf」格式)，於 7 月 3 日前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本校 csie@gm.ntpu.edu.tw，信件主旨請打「日間學士班轉學生招生—申請學系名稱/准考證號碼/姓名」 二、須郵寄報考資料者，請於 110 年 5 月 14 日前(郵戳為憑)使用簡章附表十三「學系審查資料專用信封封面」填寫後黏貼於自備之信封或包裹箱外郵寄。 三、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可包括：大學及高中小論文或其他實作成果、各種獎狀獎勵等得獎證明、求學歷程簡述、英文能力證明、社團或班級服務證明或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文件資料。 *注意：需收到本系回覆「已收到申請」的信件才算完成繳件，若未收到請於上班時間來電確認。		一、在學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佔總成績比例 40%) 二、自傳(1000 字以上)。(佔總成績比例 30%) 三、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請參考以下備註二)。(佔總成績比例 30%) 備註： 一、將以上文件按順序掃描組合成一個電子檔案(限「.pdf」格式)，於 7 月 3 日前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本校 csie@gm.ntpu.edu.tw，信件主旨請打「日間學士班轉學生招生—申請學系名稱/准考證號碼/姓名」 二、須郵寄報考資料者，請於 110 年 5 月 14 日前(郵戳為憑)使用簡章附表十三「學系審查資料專用信封封面」填寫後黏貼於自備之信封或包裹箱外郵寄。 三、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可包括：大學及高中小論文或其他實作成果、各種獎狀獎勵等得獎證明、求學歷程簡述、英文能力證明、社團或班級服務證明或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文件資料。 *注意：需收到本系回覆「已收到申請」的信件才算完成繳件，若未收到請於上班時間來電確認。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一、在學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二、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 三、自傳。		一、在學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二、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 三、自傳。
成績計算與錄取	總分依書面審查分數加權後計分。		總分依書面審查分數加權後計分。	
轉系限制規定	錄取生於就讀期間不得申請轉系。		錄取生於就讀期間不得申請轉系。	
學分抵免規定	依國立臺北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學分抵免。		依國立臺北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學分抵免。	
洽詢電話	02-86741111 分機 68888			

學系	電機工程學系			
招生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 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1 名		一般生 5 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1 名	
性質相近學系限制	本系無性質相近學系限制，歡迎自然組與社會組任何科系提出申請。		本系無性質相近學系限制，歡迎自然組與社會組任何科系提出申請。	
考試科目	考試科目	加權採計方式	考試科目	加權採計方式
	書面審查	100%	書面審查	100%
應交報考資料及郵寄方式	一、在學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正本。 二、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請參考以下備註二)。		一、在學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正本。 二、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請參考以下備註二)。	
	備註： 一、須郵寄報考資料者，請於 110 年 5 月 14 日前（郵戳為憑）使用簡章附表十三「學系審查資料專用信封封面」填寫後黏貼於自備之信封或包裹箱外郵寄。 二、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可包括：高中小論文或其他實作成果、各種獎狀獎勵等得獎證明、求學歷程簡述、英文能力證明、社團或班級服務證明或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文件資料。 三、本學系採全方面審查考生所有資料，整體評分。		備註： 一、須郵寄報考資料者，請於 110 年 5 月 14 日前（郵戳為憑）使用簡章附表十三「學系審查資料專用信封封面」填寫後黏貼於自備之信封或包裹箱外郵寄。 二、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可包括：高中小論文或其他實作成果、各種獎狀獎勵等得獎證明、求學歷程簡述、英文能力證明、社團或班級服務證明或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文件資料。 三、本學系採全方面審查考生所有資料，整體評分。	
成績計算與錄取	總分依書面審查分數加權後計分		總分依書面審查分數加權後計分	
轉系限制規定	錄取生於就讀期間 不得 申請轉系。		錄取生於就讀期間 不得 申請轉系。	
學分抵免規定	一、學分抵免需符合本校及本系學生抵免學分審核辦法之規定，若因學分抵免不足，致無法於規定修業年限（4 年）內修必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應依規定延長業年限，考生不得異議。 二、專業科目成績需達 70 分以上方准予申請抵免。		一、學分抵免需符合本校及本系學生抵免學分審核辦法之規定，若因學分抵免不足，致無法於規定修業年限（4 年）內修必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應依規定延長業年限，考生不得異議。 二、專業科目成績需達 70 分以上方准予申請抵免。	
洽詢電話	02-86741111 分機 68882			